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185;传真:0955-5021185;电子邮箱:znxnync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栏目网站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6 条,其中:公示公告 82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部门预算 5 条、部门决算 5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法。2023 年度，我局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时办结，且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一是**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 1 名同志专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二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三是**畅通公开渠道。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邮箱、电话等渠道场所收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并通过以上多种方式收集公众建议，方便广大群众参与。并且定期对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发展项目、农村土地流转等信息进行公开，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同时，2023 年我局及时在中宁人民政府网站与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良好，均无违法违规内容，发布内容原创性高、可读性强。2023 年度，我局运用“中宁农业农村”公众号发布信息 83 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过程的监督和检查，注重公开质量，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形成系统完备、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农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等文件并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对提出的意见及时回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制度。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科室立行立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准确发布、安全运行。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不全面。**二是**对政务公开文件、制度的学习不够深入。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人员及时沟通与配合，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体系”“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大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对照《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建立预先审查制度，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责任制度，及时、准确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

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由局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分别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加强对网络平台的信息采集、审核登记、对外发布、问题回复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发出信息数据、内容无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按时间节点报送清理报表。二是围绕中宁县“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对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我局起草并上报《中宁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等四个项目方案（182 号）、《中宁县 2023 年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183 号）、《中宁县 2023 年动物保护(生猪能繁母猪调控)项目实施方案》（184 号）等文件。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重点项目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及时对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进行公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权益。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关心农业农村工作的各界人士通过座谈、实地考察早康公司、华宝公司、白马乡白路村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深入了解农业工作，提升工作透明度，减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提高政民互动交流。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